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科达机电
报告年度：	2013 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499
报告提交时间：	2014 年 4 月 3 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上市公司”或“公司”）2012 年 8 月实施完成了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 2013 年度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达机电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与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

议》。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对价款 20,500 万元；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对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519,654 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先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对价款。2013 年 5 月 23 日，科达机电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并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9,05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999,051.18 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科达机电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6,999,051.18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目标资产的作价：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855.40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

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审核通过后，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沈晓鹤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33%的股权在芜湖市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徐顺武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25%的股权在芜湖市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陆洁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22%的股权在芜湖市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刘磊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的股权在芜湖市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王忠华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的股权在芜湖市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据此，沈晓鹤等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用于获得现金支付款及认购科达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2012年8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新增股本19,654,841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2年8月7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2012年8月10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将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2013年5月1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3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17日止，科达机电募集资金总额为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999,051.18元，其中注册资本为5,657,159.00元，资本公积为61,341,892.18元。

2013年5月23日，科达机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科达机电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5,657,159股的登记手续。

2013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将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科达机电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6,999,051.18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沈晓鹤等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科达机电已经合法拥有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完成，科达机电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概述

1、科达机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承诺1：保证做到科达机电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商业零售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②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③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承诺2：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承诺3：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

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④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承诺1：本次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 2：2012 年 3 月 31 日，沈晓鹤与徐顺武承诺：当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按约定将以上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合同以及为履行该合同而由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新铭丰公司签订的一系列订单履行完毕之日起，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将不再向新铭丰公司采购设

备，并尽快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否则，承诺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合同已执行完毕，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承诺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承诺 4：如因 2008 年 4 月徐顺武、刘磊以无形资产增资存在的瑕疵而致新铭丰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赔付责任，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④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承诺 6：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1）交易标的（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负责向科达机电补偿净利润差额。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新铭丰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 10,372.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1,771.55 万元，详见本报告书“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1）交易标的（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

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喜专审字[2014]第 0097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 10,372.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1,771.55 万元。新铭丰公司 2013 年度已经超额完成盈利承诺。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 10,372.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1,771.55 万元。新铭丰公司 2013 年度已经超额完成盈利承诺。科达机电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各模块业务进展顺利，受益于下游陶瓷行业的回暖和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建筑陶瓷机械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通过对新铭丰公司的整合，公司成为国内新型墙材机械的龙头企业，极大提高了公司在新型墙材机械市场的竞争实力，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获得明显提升；2013 年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在氧化铝行业和陶瓷行业取得较大突破，报告期内累计获得 9.3 亿元订单和 5.78 亿元框架协议，并于 11 月被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认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品，12 月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列入 2013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沈阳科达洁能从 2013 年 3 月份开始部分供气，示范意义显著，随着当地环保监管力度加大，产能利用率将不断提升，持续亏损局面有望逐渐扭转。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各经营单位考核方式，启动了领导力与人力资源管理转型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能力。报告期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0,877.67 万元，同比增长 43.31%；实现营业利润 3,9245.69 万元，同比增长 34.34%；实现净利润 37,020.62 万元，同比增长 35.4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为广大股东带来了满意的回报。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各治理层的职权分工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通过对《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完善了诸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协议签订、披露标准及豁免披露条件等内容，同时公司制定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充分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等重要事项及时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9 日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11 月 16 日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交易制度》</p>			
--	--	--	--	--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力，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13 年，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边程	否	12	12	0	0	0	否	2
吴木海	否	12	12	0	0	0	否	2
谭登平	否	12	12	0	0	0	否	2
武楨	否	12	12	0	0	0	否	2
许建清	否	12	12	0	0	0	否	2
沈晓鹤	否	12	12	0	0	0	否	2
黄志炜	是	12	12	0	0	0	否	2
蓝海林	是	12	12	0	0	0	否	2
刘佩莲	是	12	12	0	0	0	否	2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2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并购及增资等事项进行综合分析并发表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职责。

5、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6、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相应的薪酬水平，以强化责任目标约束，提高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公司 2012 年推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于报告

期内顺利实施首次行权。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建立了所有者与员工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的持续激励机制，使管理人员和股东及公司价值相一致，减少短期机会主义行为，确保了核心团队的稳定，实现了管理人员长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一致。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科达机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科达机电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科达机电自 2012 年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科达机电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并超过盈利预测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科达机电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江亮君
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 田磊
田磊

